

## 大華銀優選股利高填息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改基金信託契約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大華銀優選股利高填息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改基金信託契約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2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9243 號核准函辦理，特此公告。
- 二、 為增加大華銀優選股利高填息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運作彈性，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中信顧字第 1040600216 號函規定，將該基金收益分配來源納入收益平準金。配合前述修訂事項，修訂該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
- 三、 大華銀優選股利高填息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之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應自通知受益人及公告日起 30 日後開始生效。
- 四、 前述三所述信託契約修正後之條文施行日期為 112 年 9 月 1 日。
- 五、 本次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後附：



**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四十四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收益平準金為收益分配來源。
第四十五款	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除息交易日之定義。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按季（評價日為每年之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最後日曆日）進行收益分配，依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據以作為收益分配期前公告之依據。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一)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來源，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屬於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基金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按季（評價日為每年之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最後日曆日）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一) 屬於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借券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收益平準金為收益分配來源。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借券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二)(略)		(二)(略)	